

**夢想童盟「童樂盃」  
才藝大賽 2023 活動章程**

**一、活動宗旨**

為了啟發兒童及青少年的藝術潛能，在藝術領域中各展光芒，從而更好地展現「德智體群美」的五育理念；同時也提供一個多元藝術交流平台，希望透過舞台支持和鼓勵孩子勇於追夢、表現自我。

**二、報名方式及比賽日程**

參加對象	全澳中、小學生均可參加比賽
報名名額	不限
參賽人數	允許以個人或 8 人以下的組合以單位形式參與
參賽種類	歌唱、舞蹈、樂器演奏、武術、魔術、話劇
報名方式	1. 進入「夢想童盟」官方網站點擊活動專頁填寫報名資料( <a href="https://cda.org.mo/">https://cda.org.mo/</a> ); 2. 自行錄製之演出影片一段。 * 影片必須包含：一、所有隊員的自我介紹，合共不超過 1 分鐘；二、由整個單位演出之參賽作品錄像，總時長不超過 5 分鐘，影片格式不大於 20MB 的 MP4 檔案，請註明「童樂盃 - 才藝大賽 2023 ( 參賽單位名稱 )」
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 23:59 前 ( 以官方電郵收件時間為準 )
初選安排	參賽單位於報名時提交之演出影片將被用作評分晉級用途，大會評審將按每單位的影片內容依評選標準評分，按分數高低選出首 60 個晉級的單位參加初賽 ( 必須為原單位參賽 )。 * 初賽單位名單將於 8 月 30 日或之前公佈，並由專人聯繫有關初賽之詳情。
初選日期	9 月 16 日 ( 星期六 )
決賽安排	經初選後，按分數高低選出首 10 個晉級的單位參加決賽 ( 必須為原單位參賽 )。 * 決賽單位名單將於 9 月 25 日或之前公佈，並由專人聯繫有關決賽之詳情。
決賽日期	10 月 28 日 ( 星期六 )
決賽地點	萬豪軒酒家
決賽演出時長	每單位演出時長限時 5 分鐘以內
決賽評選標準	採現場評審，感染力 (30%)、技巧(20%)、台風 (20%)、創意 (20%)、娛樂性(10%)

**三、比賽獎項**

優秀才藝金獎 ( 1 名 ) : 現金獎澳門幣 4,000 元正及獎座

優秀才藝銀獎 ( 1 名 ) : 現金獎澳門幣 3,000 元正及獎座

優秀才藝銅獎 ( 1 名 ) : 現金獎澳門幣 2,000 元正及獎座

優秀才藝獎 ( 7 名 ) : 現金獎澳門幣 600 元正及獎座

**四、決賽評審嘉賓**

豪 Dee、歐陽日華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微信：CDA\_TEAM 或致電：6383 0188 聯絡楊小姐查詢。

**夢想童盟「童樂盃」**  
**才藝大賽 2023 活動章程**

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中、小學生參加，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簽到及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方可比賽及領獎。領取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方將不設補領。
2. 參賽單位可自選參賽種類，但比賽時必須演出同一項目，不得更改。
3. 參賽單位必須到活動專頁填寫報名資料，並確保各項資料準確無誤，否則報名將不獲受理。報名表格一經提交恕不接受更改。
4. 參賽單位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若因參賽單位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單位，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
5. 參賽單位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並同意其參賽作品、本人及其監護人之肖像授權於主辦方使用，並可能被製成圖片、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用於宣傳、廣告、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
6. 參加單位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風險及損害，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主辦方將概不負責。
7. 參賽單位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獎座），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8.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參賽單位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
9.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獎座），且參賽單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I. 參賽單位屬於冒名頂替參加；
  - II.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
  - III. 參賽單位或其參賽作品違反《澳門基本法》所規定之內容。
10. 參賽單位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
11. 主辦方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因參賽單位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此外，上述資料亦可以按資料當事人同意及要求告知相關實體。